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乙方：成都海泽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368 号三层 C-22

丙方：准格尔旗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准格尔旗沙圪堵镇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甲方（买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成都海泽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使用方）：准格尔旗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消防器材装备及气防站器材装备气防车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ZQJGZCS-G-H-25004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附件（货物清单明细表）。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明细表。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准格尔旗矿区消

防救援大队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明细表

（四）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镇易
18347735656

（五）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陈彬 19382212135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招标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相关部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指示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安装失误，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货物的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如因乙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害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调换或补缺。如果产品的损坏是由于乙方指定或委托的运输公司、乙方的代表或其他第三方在装载、运输或卸货时处理不当造成的，修理或更换等处理费用应由乙方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专车直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甲方和丙方对货物的接收和验收

（一）货物的交货及保管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丙方提供交货计划（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

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等），以便甲方和丙方合理安排人员及时作好准备。分批运输、交付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具体分批交货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现场或仓库的日期视为设备的交货期。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为货物的交货地点。甲方应向乙方明确以下收货信息，如以下收货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收货单位名称：准格尔旗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收货地址：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准格尔旗矿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丙方指定位置。

收货联系人：尹超

联系电话：15149776769

3. 乙方交货的联系人信息如下：

交货联系人：陈彬

联系电话：19382212135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中文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文件。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其它附件、资料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货物移交丙方使用时由乙方提供给丙方，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货物的检验与保管：所有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到场，甲方和丙方共同按照乙方提供的交货计划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检验，如货物的数量及包装外观上标明的品名、规格、型号等与合同约定相符，甲方予以签字确认，但甲方的签字并不代表对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质量的认可。如在上述交货检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或型号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不符之处或任何货物的外观存在破损，乙方应负责在约定的交货时间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补足、更换。如因未及时补齐而导致货物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检验完毕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移交丙方使用为止。丙方将协助乙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乙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设备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及时予以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未及时补齐而导致货物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安装、验收、交接与培训

1. 安装条件：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之时，甲方已经具备了乙方要求的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安装条件。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应当具有法定的或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具备

相关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设备、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安装工程，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系统运行合格的要求。现场安装须服从甲方和丙方的管理和检查。乙方应指定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乙方人员进入工作现场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安装调试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坏等事故，如造成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乙方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乙方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2. 工期：乙方应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以丙方出具合格的验收结论为准）。因乙方未及时按约交付货物等乙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收：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按有关规定指定丙方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丙方在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向乙方出具合格的验收结论。若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

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若经二次整改仍未能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4. 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标准。（2）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属于强制性认证（3c 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认证（3c 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愿性产品认证（产品技术鉴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灭火性能、压力性能、防护性能以及其他常规物理性能，包括抗跌落性能、耐腐蚀性能等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5）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通过送样检验确定产品质量的方式进行验收。（6）单项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产品及车辆需乙方提供不少于两家与其他购买方的交易合同和发票。（7）保证本项目中所有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产品，并保证其实用性及可靠性。（8）投标产品中车辆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和工信部公告等资料齐全。（9）车辆售后服务能提供完善培训、及时维修响应和稳定配件供应。（10）车辆必须符合落户相关标准及要求,确保正常办理落户。

5. 交接：丙方向乙方出具合格的验收结论后 3 日内，甲、

乙、丙三方办理货物和资产管理交接手续。

6. 培训：乙方为丙方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保证丙方工作人员掌握正确操作方法，并能处理常见问题。

7. 合法用工：乙方应与其指派的参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因上述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用工纠纷或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等，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事故（特别是人身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按《货物清单明细表》的约定提供货物，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专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各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并保证全部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

或使用良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丙方出具合格的验收结论且交付丙方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货物/零部件存在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所有存在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货物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的零部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仍为 1 年，自更换完成且经丙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乙方怠于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于隐蔽性、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货物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5. 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货物非正常运行或不能良好使用的，乙方必须免费维修并确保在接到甲方或丙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有专业人士到现场做应急处理，同时确保在 3 日内维修完毕并检验合格，若维修仍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机更换。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乙方必须确保同一设备在任意连续的 30 天内不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的任何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给予无条件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 20%的违约金。由于货物故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未能及时按约履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的，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和处罚。

7. 乙方应保证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权益。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总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5980000.00 元（小写）伍佰玖拾捌万元整（大写），其中预付款：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 179400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大写），质量保证金：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即人民币 299000.0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包括附料、配件、备件工具等）本身费用、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所有税金、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八、付款条件和方式

（一）甲、乙、丙三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79400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大写）。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已交付的货物且经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已交付货物金额的 100%。剩余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现场后，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所有车辆完成落户手续），经丙方人员检验签字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物总价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金额 100%，

（二）质量保证金：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留作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299000.0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于质量保证期满后，经丙方验收合格不存在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予以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及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后，乙方均需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付款条件满足且收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项下各笔款项均支付至乙方确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成都海泽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银行账号：1000 0400 0248 084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及权利侵害的防止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三）乙方违反本条第 1 项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

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

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核心产品（气体防护救援车辆）须满足甲方采购需求质量和性能技术参数要求以及车辆登记上牌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具备气防车车辆登记上牌必要文件资料和厂家出厂专用发票。

十五、通知与送达

（一）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本合同签署页所载的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通讯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准，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二）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1）如通过人员递送，以被通知方任何工作人员签收视为送达；（2）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3）双方特别确认，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采购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及甲方解释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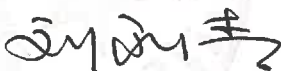
十九、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附件：货物清单明细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A02370100消防设备	移动供气装置	HKC60	方展	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000.00	2.00	台	40,000.00
1-2	A02370100消防设备	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HX345L	汉伟尔	汉伟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50,000.00	2.00	台	100,000.00
1-3	A02370100消防设备	供气源连接管50M	FZ-ZYG	方展	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3,000.00	4.00	根	12,000.00
1-4	A02370100消防设备	移动充气防爆桶	SFC1	汉伟尔	汉伟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8,500.00	4.00	个	34,000.00
1-5	A02370100消防设备	备用气瓶	6.8L型号：CRPIII-144-6.8-30T、9L型号：CRPIII-162-9.0-30T	上容	上海容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42,000.00	1.00	套	42,000.00
1-6	A02370100消防设备	防爆充气箱	SFCR4	汉伟尔	汉伟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32,000.00	1.00	套	32,000.00
1-7	A02370100消防设备	空气长效过滤器	MCH36	汉伟尔	汉伟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27,000.00	1.00	套	27,000.00
1-8	A02370100消防设备	储气瓶组	BAV-2-50	汉伟尔	汉伟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24,000.00	1.00	套	24,000.00
1-9	A02370100消防设备	气瓶存储架	BAAD-1	汉伟尔	汉伟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8,000.00	1.00	套	8,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0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折叠担架	DT-F002	益达通	张家港达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465.00	2.00	套	930.00
1-11	A02370100 消防设备	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	躯体型号：DT-VMS002、肢体型号：DT-VMS003	益达通	张家港达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2,000.00	2.00	组	4,000.00
1-12	A02370100 消防设备	便携式氧浓度检测仪	GASTiger1000	万安迪	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800.00	3.00	台	5,400.00
1-13	A02370100 消防设备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	GASTiger2000	万安迪	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800.00	3.00	台	11,400.00
1-14	A02370100 消防设备	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BTYQ-MS104K-M	逸云天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800.00	3.00	台	5,400.00
1-15	A02370100 消防设备	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	LSJ-JCP	朗森基	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7,000.00	2.00	套	14,000.00
1-16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气密防化服	RHF-IQA	全合众	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4,200.00	15.00	套	63,000.00
1-17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气密隔热服	外层型号：FGR-FQA、 内层型号：RHF-IQB	全合众	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6,200.00	15.00	套	93,000.00
1-18	A02370100 消防设备	避火服	FBH-FQD	全合众	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4,500.00	15.00	套	67,500.00
1-19	A02370100 消防设备	多功能呼救器	RHJ1500/A	正泽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400.00	30.00	个	12,000.00
1-20	A02370100 消防设备	防静电安全鞋	RJX-25AC	新腾	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450.00	15.00	双	6,75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21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智能头盔	头盔型号：FTK-Q/E、通讯电台型号：SRT310	鼎隆	上海鼎隆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1,500.00	30.00	双	45,000.00
1-22	A02370100 消防设备	事故报警实时录音录时电话	HL2008TSD-2086(R)	Newmine	北京纽曼凤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1,800.00	1.00	套	1,800.00
1-23	A02370100 消防设备	生产调度电话	DT848	昌德讯	佛山市容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900.00	1.00	台	900.00
1-24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无线防爆对讲机	HP780	海能达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500.00	10.00	部	55,000.00
1-25	A02370100 消防设备	心肺复苏术(CPR)模拟人	ZK/CPR820A	冠邦	北京冠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3,000.00	1.00	个	3,000.00
1-26	A02370100 消防设备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LSJ-Q01	朗森基	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2,800.00	2.00	台	5,600.00
1-27	A02370100 消防设备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BAQ-1	汉纬尔	汉纬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18,000.00	1.00	套	18,000.00
1-28	A02370100 消防设备	器材维护专用工具	WX-36-MO	铭欧	江苏铭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1,500.00	1.00	套	1,500.00
1-29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气体防护救援车（核心产品）	SXF5042TXFQC28	川消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620,000.00	1.00	辆	620,000.00
1-30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100M）	Φ 9.5mm	苏安/SUAN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1,200.00	20.00	根	24,000.00
1-31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气动切割刀	JLH-611	鑫·光束	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1,600.00	2.00	套	3,200.00
1-32	A02370100 消防设备	大型水力排烟机	YYS1.6/4.0-49	莱恩克	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28,000.00	1.00	台	28,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33	A02370100 消防设备	外封式堵漏袋	DLD-MO	铭欧	江苏铭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3,200.00	2.00	套	6,400.00
1-34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捆绑式堵漏袋	FYD-K-110	丰源	江苏丰源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3,000.00	2.00	套	6,000.00
1-35	A02370100 消防设备	金属堵漏套管	KSDL-MO(金属堵漏套管)	铭欧	江苏铭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1,750.00	2.00	套	3,500.00
1-36	A02370100 消防设备	磁压式堵漏工具	KSDL-MO(磁压式堵漏工具)	铭欧	江苏铭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5,000.00	2.00	套	10,000.00
1-37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KSDL-MO(气动吸盘式堵漏工具)	铭欧	江苏铭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3,500.00	2.00	套	7,000.00
1-38	A02370100 消防设备	异型异径接口	KYK65Z-G/KYKA80Z-G	亚鑫	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	40.00	168.00	个	6,720.00
1-39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消防拉梯	TEZ6	翔宁	黄山市翔宁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1,100.00	2.00	架	2,200.00
1-40	A02370100 消防设备	耐高温灭火机器人(灭火机器人)	RXR-M80D-AX	力升高科	北京力升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2,180,000.00	1.00	台	2,180,000.00
1-41	A02370100 消防设备	照明无人机	Matrice 400	DJI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48,000.00	1.00	台	248,000.00
1-42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消防穿刺水枪	QCG65	亚鑫	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	1,500.00	8.00	支	12,000.00
1-43	A02370100 消防设备	车辆防撞系统(用于消防车辆驾驶安全预警)	SE0180011140	Smarter Eye	北京中科慧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28,000.00	10.00	套	28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44	A02370100 消防设备	三轴稳定器	Osmo Pocket 3	DJI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400.00	2.00	个	2,800.00
1-45	A02370100 消防设备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卡式)	PSKDY10/100WB	亚鑫	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	28,000.00	2.00	台	56,000.00
1-46	A02370100 消防设备	便携式移动消防炮(卡式)	PSY8/40W-A	亚鑫	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	13,000.00	2.00	台	26,000.00
1-47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消防搬运无人机	Fly Cart 100(E2 MTR-100A)	DJI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56,000.00	1.00	台	256,000.00
1-48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水罐消防车(8吨)	SXF5192GXFSG80	川消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700,000.00	2.00	台	1,400,000.00
1-49	A02370100 消防设备	叉车	CPC(D)35	HELI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69,000.00	1.00	台	69,000.00